

## 歐美對中國「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之解讀及因應

黃意涵 蘇郁淳

### 摘要

中國入會議定書「非市場經濟條款」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因此條款將影響未來「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會員對中國課徵反傾銷稅時所採用之比較方式，各界對此條款之解釋持高度關注。「非市場經濟條款」最早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時代入會工作小組為東歐共產國家所擬定，目的在於使市場受政府高度控制之國家亦能參與 GATT，而後陸續加入 WTO 之非市場經濟國家亦被要求適用相仿模式，俾其他會員得對其產品之正常價值採用有別於一般認定之方法。針對中國非市場經濟條款的到期，中國多數學者認為 15 年期限屆至後中國將自動成為市場經濟國家，而歐美國家則以為 15 年期限應僅適用於第 15 條第 (a) 項第 (ii) 款。本文贊同歐美的看法，惟該條款到期後，當中國廠商無法證明產品係以市場經濟法則運作時，調查機關並非當然可使用第三國替代價格，否則無異第 (a) 項第 (ii) 款未失效。該條款之到期應意謂中國為「非市場經濟」之推定已不再存在，調查機關若擬使用替代價格，勢必得先建立中國為非市場經濟之認定。因此，美國認為，在商務部未認定中國為市場經濟國家前，中國仍須依循美國之貿易法規，故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對美國而言並無過大的影響；反觀歐盟則受限於其反傾銷規定之特殊規範而必須研擬新的提案以應對之。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後，中國迅速地向美國與歐盟分別提出諮商請求，盼能盡快就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之解讀達成共識。

在中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時，基於中國非屬市場經濟國家，國內市場價格可能受到政府行政干預而失真，以致不宜以此作為價格比較基準，故在中國入會議定書中納入「補貼及傾銷時的價格可比性 (Price Comparability in Determining Subsidies and Dumping)」條款 (以下簡稱「非市場經濟條款」)，係為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sup>1</sup>。該條款最後一項就該條之某些規定訂有 15 年落日期限，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到期後各國對中國課徵反傾銷稅所需進行之價格比較，將產生何種變化，各界解讀不一，而使此議題備受關注。

<sup>1</sup> WTO,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 15, WT/L/432 (Nov. 23, 2001).

本文第壹部分說明非市場經濟條款之源起，其次介紹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並於第參部分概述中國、歐美雙方陣營對該條之解讀及理由。接著於第肆部分延續美國採取之解釋，了解美國如何運用中國非市場經濟條款殘餘之條文使其不受落日期限之影響；並於第伍部分討論歐盟因政經關係與原有制度而面臨的困境，以及因應而生之提案，最後做一結論。

## 壹、非市場經濟條款之源起

依據 GATT 第 6 條之規定，WTO 會員國在決定是否有傾銷情事時，原則上必須與出口國國內價格進行比較，例外情況下才能與銷往第三國之最高出口價格或利用成本推算所得之價格進行比較<sup>2</sup>。然而，若出口國之貿易「完全或幾乎全部是政府獨佔，或國內之所有價格是由國家控制」，上述的價格比較顯然失去意義，故 GATT 於「註釋與增補條文 (Notes and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中即明文與此類國家的國內價格進行嚴格比較有可能並不合宜<sup>3</sup>。上述註釋與增補條款雖是因應當時捷克之提案，但只是給予各會員國不進行嚴格價格比較之空間，並未明文可採的替代方案<sup>4</sup>。直至東歐共產國家，如波蘭、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申請加入 GATT 時，於彼等入會工作小組報告中始訂出得以第三國同類產品價格為基礎推算而得之價值進行比較<sup>5</sup>，此即為最早的「非市場經濟條款」。爾後，陸續加入 WTO 的非市場經濟國家亦延襲此模式，在入會議定書中納入「非市場經濟條款」，作為其他會員國採用非嚴格比較方法之依據，中國即為其中之一。

## 貳、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

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第(a)項規定，依據 GATT 第 6 條及反傾銷協定(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之規定決定價格比較時，進口會員國應使用受調查之中國產業之價格或成本，或基於以下兩款規定採用不與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嚴格比較之方法：第(i)款規定，如果中國受調查廠商能明確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之產業在製造、生產及銷售，係依市場經濟條件，進口國在決定價格的可比較性時，「應(shall)」採用受調查產業之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同項第(ii)款則反面規範，若中國受調查廠商無法明確證明該產業於製作、生產及銷售方面依市場經濟條件，會員「得(may)」採用不與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之方法。

<sup>2</sup>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rt. 6.1 [hereinafter GATT].

<sup>3</sup> GATT, Annex I: Ad Article 6, ¶ 1.2.

<sup>4</sup> GATT Doc. W.9/86/Rev.1, Dec. 21, 1954.

<sup>5</sup> GATT Doc. L/2806, ¶ 13, June 23, 1967; GATT Doc. L/3889, ¶ 18, July 20, 1973; GATT Doc. L/3577, ¶ 13, Aug. 5, 1971.

與過去東歐三國非市場經濟條款比較，中國非市場經濟條款有一些不同。首先，中國入會議定書未再引述註釋與增補條款第 1.2 條之文字，換言之，與其說中國是「非市場經濟」，不如說其為「轉型中經濟」，故並不符註釋與增補條之要件；同時，中國入會議定書中僅言得不進行「嚴格比較」，卻未直接明文使用替代價格或成本。另外，中國入會議定書創設了以產業為基礎，而不限於以國家為基礎的非市場經濟概念，故廠商若能證明其所屬產業係依市場經濟法則運作，則進口國必須採用其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

第 15 條第 (d) 項進一步規定：若中國根據進口之 WTO 會員國內法，證明其為市場經濟，且入會當時該 WTO 會員之國內法即訂有認定市場經濟的標準，則前述第 (a) 項規定即應終止適用<sup>6</sup>。無論如何，該項第 (ii) 款規定應在中國入會後 15 年終止。此句即引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後對中國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時究應如何處理的爭議，因為本句並非讓整個 (a) 項規定終止，而只是讓其後半部終止而已。除此之外，本項第三句規定，若中國根據進口會員之國內法能證明特定產業或部門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第 (a) 項中的非市場經濟條款不得再對該產業或部門適用。

### 參、各界解讀

依據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第 (d) 項第二句之規定，第 (a) 項第 (ii) 款已於 15 年期限屆滿時失效。未到期前，會員得依中國廠商是否能證明產業存在市場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採用中國國內價格進行嚴格比較；然而到期後，因第 (ii) 款失效，當中國廠商無法證明所屬產業具備市場經濟情況時，會員顯然不能再當然地採用第三國替代價格或成本，此時，該如何處理？即成爭議焦點。

#### 一、中國對第 (d) 項第二句之解讀與回應

中國認為第 (a) 項第 (i) 款、第 (ii) 款為正反面規定，第 (ii) 款到期效果將連帶影響第 (i) 款，使兩款同時失效<sup>7</sup>。因為做為「生產者無法證明市場經濟後，進口會員得不採取嚴格比較」之依據，亦即第 (ii) 款，已不復存在。這也是為什麼中國認為其得享有與其他 WTO 會員相同之權利，即其國內價格得做為傾銷差額計算之基礎。

<sup>6</sup> WTO,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 15(d), WT/L/432 (Nov. 23, 2001).

<sup>7</sup> 劉敬東，「『市場經濟地位』之國際法辨析—《加入議定書》與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國際經濟法學刊，22:1 期，頁 19，51 (2015)。

中國學者之論點主要有二。首先，若中國廠商在 2016 年 12 月 11 日後仍須主動證明其產業為市場經濟，才能拒絕進口國使用非嚴格比較方法格，那麼入會議定書第 (d) 款第二句規定的 15 年期限將形同虛設，可能違反有效解釋原則。其次，入會議定書第 (d) 項第二句以「無論如何 (to any event)」作為開頭，應意謂無論 15 年後，中國是否為市場經濟，其他會員皆不該再用「過渡期」之特殊比較方法對待中國產品之正常價值<sup>8</sup>。

## 二、歐美對於第 (d) 項第二句之解讀

然而，歐美不少學者認為，第 (a) 項第 (ii) 款到期的意義在於當中國廠商無法證明其產業具備市場經濟條件時，僅是會員不得再當然地採用非嚴格比較，而非意謂中國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地位。就條文本身之文義而言，第 15 條第 (d) 項第二句僅提到「第 (a) 項第 (ii) 款」將於議定書生效 15 年後到期，無關第 (i) 款<sup>9</sup>。上述規定對照同項第一句與第三句之「第 (a) 項」的字眼，更可證明議定書是明確區別「第 (a) 項」及「第 (a) 項第 (ii) 款」，而非任何條文疏漏，故第二句之落日規定顯然僅對第 (ii) 款發生效果，而無擴張到整個 (a) 項的餘地<sup>10</sup>。

著眼於入會議定書其他仍然有效存在的條文之學者，亦認為透過上下文更可確知中國並不當然取得市場經濟地位<sup>11</sup>。第 (d) 項第一句與第三句明文規定，中國或中國之特定產業部門能否停止適用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第 (a) 項規定，係取決於是否能符合 WTO 會員國內法中有關市場經濟規定的要件。若依照中國說法，於 15 年期限屆滿後其自動取得市場經濟地位，將使第一、第三句條文失去意義，不符解釋原則。

就目的解釋而言，當第 15 條允許利用非嚴格比較方法之目的係為了處理中國非完全市場經濟的情況，則當中國仍未完全轉型時，卻突然要求不得再使用非嚴格比較法，顯與該條目的不符。事實上，15 年前應無人可未卜先知 15 年後之今日，中國是否會完全轉型，故不太可能約定中國於 15 年後，一夕之間轉變為

---

<sup>8</sup> S. Wallace Cheng, *The EU and US should treat China fairl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BRIDGE WEEKLY TRADE NEWS DIGEST, ICTSD, Aug. 5,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ictsd.org/opinion/the-eu-and-us-should-treat-china-fairly-in-international-trade> (last visited Nov. 20, 2016).

<sup>9</sup> Jorge Miranda, *Interpreting Paragraph 15 of China's Protocol of Accession*, 9(3)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94, 101 (2013).

<sup>10</sup> Jorge Miranda, *Implementation of the 'Shift in Burden of Proof' Approach to Interpreting Paragraph 15 of China's Protocol of Accession*, 11(10) GLOBAL TRADE AND CUSTOMS JOURNAL 447, 447-448 (2016).

<sup>11</sup> Bernard O'Connor, *Market-economy status for China is not automatic*, VOX CEPR'S POLICY PORTAL, Nov. 27, 2011, <http://voxeu.org/article/china-market-economy> (last visited Nov. 27, 2016).



市場經濟。縱使認為在正常情況，中國於 15 年間會逐步改革，這個歷程也無理由在 2016 年 12 月 11 日當日突然完成。

根據上述解釋方法，第 (a) 項第 (ii) 款到期並非使中國當然取得市場經濟地位，則該款到期之意義究竟為何？由於第 (a) 項第 (i) 款規定並未因 15 年到期後失效，故若中國受調查廠商能證明其產業存有市場經濟條件，則進口國會員依該款規定應採用中國之國內價格，並無疑義。然而，當中國廠商未證明或無法成功證明前述要件時，因為第 (ii) 款已到期，進口國會員當然也不能逕自使用第三國替代價格。故上述歐美學者認為第 (ii) 款失效之意義在於假設中國為「非市場經濟」之推定不復存在，在欠缺此推定的情況下，各進口國會員必須先確立中國是「非市場經濟」，才能於中國廠商無法證明其產業依循市場經濟時，繼續使用第三國替代價格或成本以決定系爭產品之正常價值。

#### 肆、美國因應之道

如上所述，中國是否取得市場經濟地位，美國認為與 15 年期限無涉，而是取決於中國是否符合美國之市場經濟標準。依美國貿易法規定，所謂「非市場經濟國家」係指，依主管機關認定，出口國之成本或定價結構未依照市場原則運作，以至於在該國的產品銷售無法反應產品公平價格 (fair value)。具體而言，美國對於非市場經濟體有以下 6 項考量標準：(1) 該國貨幣的可兌換程度；(2) 該國由管理階層與勞動階層談判決定工資率之程度；(3) 外國公司在該國投資行為的自由化程度；(4) 該國政府對生產方式之控制程度；(5) 該國政府對資源調配、企業產品定價和生產數量的控制程度及 (6) 主管機關認為適當的其他考量因素<sup>12</sup>。

當受調查對象為非市場經濟時，美國貿易法規定調查機關得以出口國生產成本加上一般費用、填裝、包裝費用及利潤，作為正常價格；然而若調查機關認為出口國生產成本資料非屬適當時，則可採用與受調查國具相同經濟水準且為市場經濟之第三國生產成本價格，作為計算傾銷差額之基準<sup>13</sup>。美國商務部最近一次認定中國為非市場經濟是在 2006 年<sup>14</sup>，直至今日，商務部皆未改變其立場。事實上，甚至有學者認為中國市場經濟改革的情況比其當初加入 WTO 時更為退步

<sup>12</sup> 19 U.S.C § 1677(18).

<sup>13</sup> 19 U.S.C § 1677b(c).

<sup>14</sup>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Fact Sheet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Request for Review of Non-Market Economy Status*, available at <http://enforcement.trade.gov/download/prc-nme-status/prc-nme-status-factsheet.pdf> (last visited Jan. 14, 2016).

<sup>15</sup>。根據近期各方面數據分析，以貨幣市場自由程度而言，中國政府經常性操縱貨幣，阻礙市場決定人民幣價值，使人民幣長期被低估<sup>16</sup>。產業控制方面，在 2011 年時，中國境內仍存有 144,700 個政府控制或國營企業，企業產值約佔「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 GDP)」之 40%<sup>17</sup>；同時，中國亦大規模補助國內產業，以保護其免受市場力量影響，其中以鋼鐵、能源、玻璃、造紙及汽車零件產業之補助最為密集。舉例而言，汽車零件業從 2001 到 2011 年 10 年間，受中國政府補助共 275 億美元；造紙業從 2002 年到 2009 年獲補助 331 億美元；而鋼鐵業從 2000 年到 2007 年獲得的能源補貼為 271 億美元<sup>18</sup>。中國鋼鐵的前 10 大廠商中更有 9 間受中國政府控制<sup>19</sup>。

綜上所述，對美國而言，依照前述 6 項要件判斷的結果，中國仍為非市場經濟，故其仍可繼續對中國採用特殊的價格比較方法，包括以第三國生產成本為基底，加計必要費用後而得的正常價格，而無因「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而修改國內法之必要。

#### 伍、歐盟因應措施

不同於美國，歐盟對此之立場前後不盡相同，惟並非出於對入會議定書條款解釋之變動，而係相當程度受到政經方面考慮的影響。雙方有關市場經濟地位的討論最早可回溯至 2003 年<sup>20</sup>。2002 年歐盟將俄羅斯自非市場經濟國家名單除名，中國便於隔年首次向歐盟爭取市場經濟地位。為討論此議題，雙方於 2004 年成立「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MES)」<sup>21</sup>。不過直至 2010 年，執委會仍認為：「根據反傾銷規定之 5 項市場經濟標準，中國僅達成 1 項」。本小節將先分析歐盟與中國之政經關係如何影響雙方對此議題之態度，次

<sup>15</sup> Alliance for American Manufacturing, *Maintain China's "Non-Market Economy" Status*, at 2, available at <http://www.usw.org/news/pdfs/China-NME-One-Pager-AAM.pdf> (last visited Dec. 4, 2016).

<sup>16</sup> Wayne Morrison, *China-U.S. Trade Issues*, U.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L33536, at 51, Dec. 15, 2015, available at <https://fas.org/sgp/crs/row/RL33536.pdf> (last visited Dec. 4, 2016).

<sup>17</sup> *Id.*, at 30-31.

<sup>18</sup> Stephen Ezell & Robert Atkinson, *False Promises: The Yawning Gap Between China's WTO Commitments and Practic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OUNDATION, Sept. 15, 2015, at 15, available at <http://www2.itif.org/2015-false-promises-china.pdf> (last visited Dec. 4, 2016).

<sup>19</sup> Alliance for American Manufacturing, *supra* note 15.

<sup>20</sup> Mikko Huotari, Jan Gaspers & Olaf Böhnke, *Asserting European interests: How Brussels should deal with the question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Status*, MERICS CHINA POLICY BRIEF, at 2, Jan,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merics.org/fileadmin/user\\_upload/downloads/China\\_Policy\\_Brief/China\\_Policy\\_Brief\\_January\\_2016.pdf](http://www.merics.org/fileadmin/user_upload/downloads/China_Policy_Brief/China_Policy_Brief_January_2016.pdf) (last visited Jan. 14, 2017).

<sup>21</sup>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On Progress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wards Graduation To Market Economy Status In Trade Defence Investigations*, SEC (2008) 2503 final, Sept. 19, 2008, at 5,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june/tradoc\\_143599.pdf](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june/tradoc_143599.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17)..

討論為何歐盟現行制度迫使其必須加快修法之步伐，最後介紹因應而生的新提案。

## 一、歐盟與中國之政經關係

歐盟與中國之政經關係發展相當程度影響歐盟對於中國是否為市場經濟的認定。2015 年，在歐盟與中國建交 40 年的慶祝大會上，歐洲議會主席 Martin Schulz 曾表示歐盟與中國的外交關係在國際舞台上具相當重要性，認為現階段的中國與歐盟比以往的任何時候更需要彼此，而且全球都需要中國與歐洲的合作來解決問題<sup>22</sup>。事實上，雙方於 2013 年即達成「中歐合作 2020 戰略規劃 (China-EU 2020 Strategic Agenda for Cooperation)」，並建立雙方投資協議，此規劃涉及核安、海洋安全、貿易、農業、航空及人權等議題，同時也取得共識，加強與非洲、中亞、中南美洲及雙方鄰國之對話<sup>23</sup>。當中國提出一帶一路 (One Belt and One Road) 經濟合作概念後，歐盟即有 14 成員加入亞投行計畫<sup>24</sup>。在這樣緊密的關係中，按理在處理中國極度重視之市場經濟地位議題時，歐盟無理由貿然忽視中國官方從無間斷之喊話。

自 2013 年起，即有歐洲議會議員 de Gucht 表示中國將於 2016 年取得市場經濟地位，而後英國與德國也於 2015 年 10 月相繼公開表示支持中國取得市場經濟地位；不過同年 11 月，歐盟執委會委員 Malmström 澄清中國並不會在 2016 年底自動取得市場經濟地位<sup>25</sup>。事實上，由於歐盟各成員之產業結構不同，故歐盟在外交策略上雖擬與中國親善，但各成員為了國內產業利益，就授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一事，立場不盡相同，譬如南方諸國：義大利、西班牙、法國等因為其國內紡織業、鋼鐵業受到中國低價商品之威脅，並不贊同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sup>26</sup>；相反的，瑞典、荷蘭及北歐地區等國家則是支持中國取得市場經濟地位<sup>27</sup>。

---

<sup>22</sup> Press Release, European Parliament, Marking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EU-China relations: what next? Speech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 By Martin Schulz,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Mar. 18, 2015).

<sup>23</sup>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EU-China 2020 Strategic Agenda for Cooperation*, available at [http://eeas.europa.eu/archives/docs/china/docs/20131123\\_agenda\\_2020\\_\\_en.pdf](http://eeas.europa.eu/archives/docs/china/docs/20131123_agenda_2020__en.pdf) (last visited Jan. 14, 2017).

<sup>24</sup> European Political Strategy Centre,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 A New Multilat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a Vehicle for China's Geostrategic Goals*, Apr. 24, 2015, [https://ec.europa.eu/epsc/publications/strategic-notes/asian-infrastructure-investment-bank\\_en](https://ec.europa.eu/epsc/publications/strategic-notes/asian-infrastructure-investment-bank_en) (last visited Jan. 14, 2017).

<sup>25</sup> Mikko Huotari et al., *supra* note 20.

<sup>26</sup> *Id.*, at 5.

<sup>27</sup> Dan Steinbock, *Time is right for EU to grant China market status*, EUOBSERVER, Mar. 16, 2016, <https://euobserver.com/eu-china/132695> (last visited Jan. 15, 2017); Valentin KATASONOV, *China and the WTO: Toward the Fateful Date of Dec. 11, 2016*, STRATEGIC CULTURE, May 21, 2016,

2016 年 5 月，歐洲議會針對是否應授與中國市場經濟地位進行投票，最終結果為 546 票反對、77 票棄權、28 票贊成<sup>28</sup>。儘管如此，歐盟執委會仍然積極研擬修改既有的反傾銷規章，以處理 2016 年後之中國產品傾銷問題，問題即出在於歐盟現行規定之架構。

## 二、歐盟現行反傾銷規定

歐盟在決定傾銷產品之正常價值時，將出口國區分為市場經濟、非市場經濟及特殊經濟地位三類。對於非市場經濟國家，其正常價值可用（市場經濟）第三國之國內價格、推算價格、或第三國銷往其他（包含歐盟在內）國家之價格、或歐盟同類產品經適當調整後加上合理利潤之價格<sup>29</sup>。

中國、哈薩克與越南等新加入 WTO 之轉型經濟體並不屬於上述之「非市場經濟」，而是屬於特殊經濟地位國。之所以特殊，乃在於其生產者若能證明所屬產業符合市場經濟條件，則歐盟將待之如同對待「市場經濟」之廠商；反之，則如同對待「非市場經濟」之廠商。這樣的條文架構，無怪乎歐盟必須尋求修法，因為按照現有的規定，一旦中國廠商無法證明符合市場經濟條件，歐盟即不採用中國價格；如此作法等於完全抵觸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第 (a) 項第 (ii) 款到期之規定。如上所述，該款到期後，若歐盟想要繼續以替代價格做為中國傾銷產品之正常價值，則必須先行確立中國為非市場經濟，而不得僅於廠商未成功證明後即「逕行」採用替代價格。

## 三、新提案：廢除非市場經濟國家清單

歐盟修正提案最大的變革在於廢除非市場經濟及特殊經濟地位國家清單，並改以判斷市場是否存有「重大扭曲 (significant distortion)」來決定是否採用第三國價格<sup>30</sup>。判斷重大扭曲的 4 項要件分別為<sup>31</sup>：(1) 系爭市場係高度由出口會

---

<http://www.strategic-culture.org/news/2016/05/21/china-and-wto-toward-fateful-date-dec-11-2016.html> (last visited Jan. 15, 2017).

<sup>28</sup> 「歐洲議會以壓倒性票數反對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端聞，2016 年 5 月 13 日，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513-dailynews-china-eu-mes/>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1 月 1 日)。

<sup>29</sup>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 2.7(a); 非市場經濟國家名單包括：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賽拜然、白俄羅斯、格魯吉亞、吉爾吉斯、摩爾多瓦、蒙古、北韓、塔吉克、土庫曼和烏茲別克等 12 國。

<sup>30</sup>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Regulation (EU) 2016/1037 on protection against subsidis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 1(1)(a), COM(2016) 721 final.

<sup>31</sup> *Id.*, art. 1(1)(b).



員之主管機關擁有、控制、監督或指導之企業提供服務；(2) 國家介入企業之營運使其能夠干預企業之價格及成本；(3) 公共政策或措施偏袒國內供應商，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自由市場力量；(4) (企業) 可自負責實施公共政策目標的機構獲得資金。歐盟聲稱新要件因能一體適用於所有國家而更為中立，同時使歐盟反傾銷系統更接近美國、加拿大之立法模式<sup>32</sup>。除此之外，歐盟也承諾將針對特定國家或產業部門發布報告，說明在哪些特殊情況下出口國市場將符合「重大扭曲」的 4 個要件<sup>33</sup>。

## 陸、結論

中國非市場經濟條款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在各種解釋方法的背後，緊繫著將來各國在計算傾銷差額時，中國是否能適用與一般國家相同之比較方法。儘管中國堅持 15 年期限到期後將使其自動轉化為市場經濟國家，然本文以為，應以歐美學者之看法較為可採，即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後，第 (a) 項第 (ii) 款以外之其他條文將不受影響，故各國無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之義務。然而於此脈絡下，未來當中國廠商無法依第 (a) 項第 (i) 款證明時，由於第 (a) 項第 (ii) 款已到期，進口國須先行證明受調查之特定產業或部門非依市場經濟法則運作，而非逕行採用替代國價格或成本。

美國最近一次回應中國之要求，並認定其為非市場經濟體係發生於 2006 年，其後至今，美國商務部未改變其立場。美國認為，中國如欲取得市場經濟地位，應符合其貿易法規定的 6 項標準，而觀察中國近幾年發展，短期內美國應不會輕易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與美國泰然之態度相比，歐盟對於處理此問題則出現搖擺，主因為歐盟近年來與中國互動緊密，仰賴中國投資，故一方面想要授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以示好，但又礙於某些成員之產業堅決反對，而無法遂行。最後雖決定不授予中國市場經濟，但因其現行反傾銷規定加諸包含中國在內的特殊經濟地位國家積極證明義務，而面臨可能與中國入會議定書到期規定衝突的情況。為降低不必要風險，歐盟執委會已於 2016 年 11 月提出新的反傾銷提案。提案中改以市場存有「重大扭曲」作為未來排除適用中國價格之條件。

2016 年 12 月 12 日，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的翌日，中國分別對美國及歐盟提出諮商要求<sup>34</sup>，控訴其在反傾銷價格比較時未待中國如同其他會員一般而違反

<sup>32</sup>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Council, *Towards a Robust Trade Policy for the EU in the Interest of Jobs and Growth*, at 5, COM (2016) 690 final.

<sup>33</sup> *Id.*

<sup>34</sup>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China,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Related To Price Comparison*

GATT 及反傾銷協定規範之義務。歐美是否有意願在期限內與中國達成共識，為各界所關注；若諮商破局，小組對於入會議定書相關條款之解讀，亦值得吾人持續追蹤與瞭解。

